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乌鲁木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乌鲁木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“踏寻红色足迹”退役军人党性教育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“踏寻红色足迹”退役军人党性教育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39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78.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董良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4月28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ng Liang